

挪用“小金库”资金可能不成立挪用公款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6_8C_AA_E7_94_A8_E2_80_9C_E5_c122_484343.htm 【关键词】小金库

挪用公款罪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 杜永浩律师 司法实践中，经常发生国家工作人员将单位帐外资金（俗称小金库）挪归个人使用的问题。对此，司法机关往往将“小金库”里的资金视作公款，从而将涉案人员以挪用公款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。笔者认为，不应简单地将这类行为一概以挪用公款的罪名追究刑事责任。的确，“小金库”首先就是违法设立的，“小金库”里的资金本应依法上缴国家财政，依法予以支配，“小金库”里的资金本身就属于“公款”。“小金库”的这种性质应当是没有争议的。但是，任何犯罪的成立除了必须符合相应的客观要件之外，行为人还必须具备相应的主观要件，也就是必须具有犯罪故意。对挪用公款犯罪而言，要求行为人意识到自己所挪用的资金属于“公款”。而“小金库”里的资金，在有些单位中和某些情况下，行为人会认为自己单位“小金库”里的资金本来就是为了“大家”使用起来方便而设立的，从而会在主观意识中认为，“小金库”里的资金不属于公款，特别是对设立了小金库时间较长，单位一贯从“小金库”中支取某些不便从预算资金中支取的费用的情况，根据单位领导要求保管“小金库”的人来说，主观上极易产生这种认识。如果根据具体案情，犯罪嫌疑人确实具有这一类让其主观上产生自己保管的“小金库”里的资金不是公款这种错误认识的客观因素，那么，就应当认为其主观上确实没有挪用公款的犯罪故意。对这种情况，就不应当定

性为挪用公款罪。否则，就违背了刑法中主客观相统一的基本原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